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836,1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836,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部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智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074,668	89.7580	198,658	0.1729	11,562,787	10.06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部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67,147	88.5323	是
2.02	关于选举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67,147	88.5323	是
2.03	关于选举陈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67,147	88.5323	是
2.04	关于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67,147	88.5323	是
2.05	关于选举王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67,146	88.5323	是
2.06	关于选举陈博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67,147	88.5323	是
2.07	关于选举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807,146	88.6542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67,189	88.5324	是
3.02	关于选举乔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67,149	88.5323	是
3.03	关于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67,148	88.5323	是
3.04	关于选举彭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81,155	88.54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832,479	99.0037	198,658	0.8613	31,088	0.1350
2.01	关于选举部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4,958	92.9006				
2.02	关于选举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4,958	92.9006				
2.03	关于选举陈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4,958	92.9006				
2.04	关于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4,958	92.9006				
2.05	关于选举王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4,957	92.9006				
2.06	关于选举陈博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4,958	92.9006				
2.07	关于选举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64,957	93.5077				
3.01	关于选举吴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5,000	92.9008				
3.02	关于选举乔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4,960	92.9006				
3.03	关于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4,959	92.9006				
3.04	关于选举彭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38,966	92.96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赵丹娟女士主持，主持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赵丹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同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部春海先生、邓爱群女士、陈颖女士、李飞先生、王梅女士、陈博雨先生、冯波先生。

2、独立董事：吴智勇先生、乔栋先生、陈飞先生、彭红星先生。其中，彭红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吴智勇先生至2027年12月6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上述期限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部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彭红星先生（主任委员）、吴智勇先生、王梅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飞先生（主任委员）、彭红星先生、乔栋先生、李飞先生、冯波先生；

（3）战略委员会：部春海先生（主任委员）、邓爱群女士、陈博雨先生；

（4）提名委员会：吴智勇先生（主任委员）、陈飞先生、陈颖女士。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主任委员彭红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非职工代表监事：赵丹娟女士

2. 职工代表监事：蔡克明先生、王芬女士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赵丹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总经理：王智宇先生；

（2）副总经理：邓爱群女士、王伟先生、张扬先生、黄勍先生、智国盛先生、范莹先生；

（3）财务总监：曹润林女士；

（4）董事会秘书：黄勍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勍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邓爱群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孙长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李荣先生、王志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真：010-83606009

电子邮箱：ir@bj-tct.com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智宇先生

王智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北方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原北京铁路信号工厂）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西屋铁路系统公司车载ATC系统团队负责人；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安萨尔多铁路信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9年12月历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中心主任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智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伟先生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4月，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交大研究实习员，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瑞安时代研发中心仿真室软件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瑞安时代测试检验部副部长；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总监；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扬先生

张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5月，正高级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兰州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统工程部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DCS室副部长；2010年至2019年12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服务部副部长、技术服务部部长、工程项目中心总经理助理、工程项目中心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黄勍先生

黄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7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硕士，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交通大学任助理研究员；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1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智国盛先生

智国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12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系统集成中心项目经理、深圳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4月至2024年1月在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1月在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智国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5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3%，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范莹先生

范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7年1月，正高级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硕士，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2012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软件经理、研发中心重载列控产品线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发中心BU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范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9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曹润林女士

曹润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6月，中共党员，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士。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于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阿尔卑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4年10月至2012年7月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副经理职务；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于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22年4月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曹润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17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1日收盘价为175.8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生产基地。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资金或开立票据等融资需求。基于此，南通麦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提出年度授信需求。

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麦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南通麦加	8	5.5	1	4.5	3.5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通麦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QJ3D8B

（3）注册资本：20572.759024万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07-28

（6）法定代表人：刘正伟

（7）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7号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高性能涂料和溶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上述产品、树脂、颜料和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注册资本	205,727,590.24	205,727,590.24
资产总额	601,840,668.16	650,286,260.41
负债总额	343,667,772.80	390,792,621.64
净资产	258,172,895.36	259,493,638.77
营业收入	725,317,248.34	239,781,837.93
净利润	20,491,108.49	866,649.64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敞口额度提供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11,989.87万元的16.51%；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11,989.87万元的16.5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9	—	2024/12/20	2024/12/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27,2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9	—	2024/12/20	2024/1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